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7〕51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印发 广东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广东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为加快推进我省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科学、安全、节约、智能用电，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专业服务”的工作体系，以电力为突破口，引导工业企业转变能源消费方式，促进电力需求侧与供给侧良性互动，推动工业领域实现电力资源配置，提供电能利用效率和效益。

主要目标：通过四年的时间，组织全省一批工业企业参与专项行动，一批企业贯彻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打造一批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升工业能源消费效率，到 2020 年，实现参与行动的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电耗平均水平下降 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

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开展贯标对标工作。支持企业（园区）将自主领先的技术、管理模式等标准面向全行业推广，开展行业对标达标工作。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完善电力需求侧制度建设，改善电能质量，加强用电设备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电能替代、分布式能源利用、能源清洁和循环利用，全面提升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构建工业园区能源服务

体系，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创新综合能效服务模式。

（二）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推广。

组织汽车、电子、食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示范推广，鼓励与示范企业对标，带动更多的工业企业实施和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支持工业园区通过能效电厂建设、供需互动响应、分布式能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配电网升级改造等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对工业企业的电能服务，推广一批示范园区。

（三）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热电冷联产、储能、负荷管理及优化等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向国家推荐一批创新性、推广性强的产品（技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申报。

（四）加快培育电能服务产业。

加强电能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面向工业的专业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评估评价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用能情况诊断、系统评估评价等服务。支持引导具有售电业务的能源服务管理机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不断探索促进售电业务发展与电力需求侧管理相融合。推动电能服务机构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强化项目管理，形成一批技术性强、应用性广的适用技术和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

侧管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将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30）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对工业企业和园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改造和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择优推荐示范园区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将电力需求侧管理纳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范围，并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利用价格政策，积极推动扩大峰谷电价差，形成以需求侧为核心的价格竞争机制；推动将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纳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先进的工业企业和园区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举办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周活动、编制示范案例集等全面展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成果，对电力需求侧管理理念及示范经验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积极性，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